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2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商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經紀業務.....	2
自營業務.....	4
財富管理業務.....	5
內部管理.....	7
消費者保護.....	8
個人資料保護.....	9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客戶風險審查及監控作業未確實辦理。

缺
失
情
節

- 對高風險客戶持續審查作業，採取定期審查簡化措施，惟對久未往來高風險客戶交易未加強持續監督。
- 所訂可疑交易態樣篩選參數條件欠周延，致未產出符合篩選條件之警示交易。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對高風險客戶辦理持續審查措施，對久未往來客戶再交易時加強監控，並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應檢討監控態樣所設參數之妥適性，有效監測可疑交易。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失樣
缺態

對客戶受託買賣額度未確實審核。

缺失情節

- 對委託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理開戶，並同時委託其買賣及交割者，核定委託人申請單日買賣額度，有超逾證券商公會自律規範所訂 2,000 萬元。
- 對客戶申請單日買賣額度審核作業，未依分層負責所訂核決層級辦理。

改善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22 條規定，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如非本人開戶並同時委由代理人辦理買賣及交割者，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不得超過 2,000 萬元，並確實依所訂分層負責審核客戶買賣額度。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態樣

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管理作業，未落實依規定辦理。

缺失情節

-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有未依規定自行於下單系統處理自己名義帳戶買賣股票。
-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代客保管存摺、身分證影本、信託專戶財產報告書及經客戶簽章之空白申請書。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不得處理自己名義帳戶之委託買賣。
- 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避免業務人員代客保管存摺、證件影本及經客戶簽章之空白申請書，並加強查核。



✓ 業務項目：自營業務

缺
態
失
樣

辦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對損失檢討及例外管理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對投資國內股票作業，部門主管兼交易員停權期間有以其指定代理人持續買入個股，且未納入部門主管投資檢討範圍。
- 對交易累計損益金額超逾年停損限額，以例外管理方案不執行停損作業，惟所訂方案未就超限金額持續擴大擬定相關因應措施。

改
善
作
法

- 應加強部門主管兼交易員之停權及投資檢討作業，對指定代理人投資部位之損益應納入部門主管部位歸戶控管。
- 應檢討投資例外管理作業，對投資損失持續擴大事件，應加強因應措施陳報及控管機制。



業務項目：财富管理業務

缺失態樣

對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未合理查證，作業有欠嚴謹。

缺失情節

- 受理客戶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之審核作業，未確實徵提佐證資料並盡合理調查，對客戶勾選之交易經驗項目與卷附資料不符情形，未進一步洽請客戶提供佐證資料，仍核予專業投資人資格。

改善作法

- 應確實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對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業務項目：財富管理業務

缺失態樣

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未依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及未留存對客戶解說商品風險之紀錄。

缺失情節

- 受託買賣外國債券手續費費率計算，有未依申報證券商公會收費標準及公司網頁所載方式計算，致手續費費率有超逾報送公會收取上限。
- 受理專業投資人購買複雜型境外結構商品，對產品說明書記載「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之投資風險警語，未留存適格人員向客戶解說之紀錄或軌跡。

改善作法

- 應依申報證券商公會收費標準及公司網頁所載方式計收手續費。
- 應切實依產品說明書所列內容與警語，踐行商品投資風險之解說程序，並留存紀錄或軌跡，以維投資人權益。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對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有未依規定落實辦理。

缺失情節

- 董事對於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採購案及檢舉調查報告，於提報董事會時未予以迴避，仍參與討論及表決。

改善作法

-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加強董事法令遵循觀念及公司治理文化。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

對高齡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未建立妥適監控及關懷機制。

缺失情節

- 辦理複委託買賣外國股票作業，對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及關懷提問，未納入外國股票交易監控態樣，有高齡客戶買入外國股票後，短期間股價即大幅下跌，未加強關懷瞭解原因。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第8條及第10條規定，對高齡客戶投資海外低價股、海內外飆股、高風險金融商品等，研議關懷提問機制之可行作法、提醒高齡客戶注意交易風險，並建立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及加強查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防範高齡客戶受詐騙。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態

對客戶個人資料之取得、使用與管理作業未依規定落實辦理或未訂定管理規範。

缺失情節

- 客戶資料庫系統核予子公司使用權限，可查詢客戶於各分公司之單日買賣總額度，惟未事先取得客戶同意。
- 公司運用資料外洩防護系統即時監測個人資料存取紀錄，對系統控管規則及核准程序未訂定管理規範。

改善作法

- 應依本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 6 條規定，金融機構與所屬子公司間共享資料，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並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資料傳輸之安全。
- 應研訂對存取客戶個人資料之管理規範，加強個人資料保護。